

项目编号：1334-2022-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杜建国，徐红英，陈文阁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吉洁

组员：徐红英、陈文阁、杜建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3
B	徐红英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24	2.3
C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2.3
D	杜建国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27478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尹续杰、赵欣娜、郭英宽、于秋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约用电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 115-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GB 30251-2013 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6-2015 聚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T 24500-202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 13234-2018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1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工业用己内酰胺、聚己内酰胺干切片已停产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3号喷气燃料、聚合级丙烯、道路石油沥青、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石油焦、肥料级硫酸铵、工业硫磺（液体）、石脑油、液化石油气、工业纯氢、燃料油、戊烷发泡剂、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异辛烷组分生产、聚丙烯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石炼路1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石炼路1号

经营地址：石家庄石炼路1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问题项（2）项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法律法规的识别、能源评审、能源消耗数据的收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消耗的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年度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2024 年 1-10 月份能耗指标实际已经完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能源绩效能有效予以控制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度很好。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阅公司对 2024 年 1-10 月的能源的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 1-10 月份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区域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指标			2024 年 10 月累计完成
				确保	达标	奋斗	
1	炼油板块	炼油综合能耗≤	kgoe/t	73.30	73.10	72.60	68.62
2	炼油板块	单位能量因数能耗≤	kgoe/t·因数	8.18			8.07



3	炼油板块	吨油取水量≤	t/t	0.32			0.29
4	己内酰胺联合装置	己内酰胺综合能耗≤	kgoe/t	500.00	485.00	455.00	——
5	公司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13			0.588
6	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万吨 CO ₂ e	245.78			186
7	公司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160.6			127.89
8	炼油板块	加热炉平均热效率≥	%	93.08			93.4

2023 年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

2024 年 1-10 月份指标已全部完成。

政府下达：2023 年公司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单因能耗）为 8.20 千克标油/（吨·能量因数）

完成情况：2023 年公司炼油单因能耗完成 8.07 千克标煤/吨

2023 年，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6968795 吨

聚丙烯产量：186589 吨

产值：2624911 万元

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531254 吨标煤

炼油综合能耗：479453 吨标油

聚丙烯综合能耗：12222 吨标油

己内酰胺综合能耗：停工。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提供企业能源评审报告。报告范围包括：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炼油板块，包括炼油运行一部、炼油运行二部、炼油运行三部、炼油运行四部、炼油运行五部、热电运行部、水务运行部、储运运行部。化工板块包括己内酰胺、聚丙烯等。各运行部按照装置确定能源管理边界，最终形成 24 个装置能源评审报告

在开展能源评审时，企业考虑了：识别当前的能源类型：包括：原油、天然气、电力、新鲜水、蒸汽、循环水、除盐水、催化烧焦等。原油是原料；天然气、用于加热炉、锅炉的补充燃料；蒸汽用于换热设备和保温设备及大型透平机组等设备；循环水主要是换热过程；电力主要用于整个工艺流程中的电力拖动设备。

评价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2023 年公司用能结构分析如下

能源介质	单位	实物量	折标系数， kgoe/t	折标油 (吨)	用能比例%
燃料气	吨	225638	950	214356	35.69%
催化烧焦	吨	251492	950	238917	39.78%
新鲜水	吨	3007724	0.15	451	0.08%
电	万度	65490	2300	150627	25.08%
外供 1.0MPa 蒸汽	吨	2332	76	-177	-0.03%
外购 3.5MPa 蒸汽	吨	0	88	0	0.00%
外供 3.5MPa 蒸汽	吨	40194	88	-3537	-0.59%
合计				600637	100



基于分析，识别主要能源使用为催化烧焦占比 39.78%、燃料气占比 35.69%、电占比 25.08%，是主要能源在使用。因此企业的能源改进机会应重点考虑催化烧焦、燃料气的使用以及用电设备的能耗过程。

催化烧焦为两套催化装置再生烧焦；燃料气主要用于工艺加热炉及 3#燃气锅炉、3#CO 锅炉；耗电少部分来源于公用工程系统发电机组（占 12%），其余大部分从外电网购入（占 88%）；蒸汽主要来自公用工程系统锅炉产汽、发电机组背压蒸汽、外购蒸汽及工艺过程副产汽等；电、新鲜水及蒸汽供化工单元及周边部分企业。从主要用能结构看，催化烧焦、工艺加热炉的能源利用效率对公司能源消耗至关重要。

公司主要用能设备：加热炉、锅炉、催化裂化装置、各种用电机泵、透平机组、原料泵、氮压机、空压机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相关变量：

影响燃料气使用的主要相关变量包括：加热炉的热效率、排烟温度、空气过剩系数、炉壁温度、锅炉的热效率、炉膛温度等；

影响电力使用的相关变量包括：各类转动设备的运行效率，电流、电压不稳定及设备的运行负荷等。

影响催化烧焦的相关变量主要有：原料残炭、再生器顶氧含量、反应温度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当前能源绩效：2023 年 1-10 月份实际能源绩效：炼油综合能耗为 69.28kgoe/吨；炼油单因耗能 7.96kgoe/吨·因数；己内酰胺停工；吨原油取水量 ≤ 0.27 t/t；加工损失率：0.443%；原油储运损失率 0.114%；

识别在其控制下，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相关人员，主要人员包括：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计量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

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1）能源管理制度方面：完善能源考核制度（2）能源监测方面：逐步开展用能设备能效测试，加强能源数据的收集等；（3）日常管理方面：加强现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节约能源资源等；（4）优化运行方面：从工艺管理和用能设备管理上优化操作，充分利用能源。

计划 2024 年实施的改进项目共 11 项，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成 4 项并投用。

抽——项目名称：3#CO 炉 1 台引风机增上变频器，项目负责人：武献果，完成时间：2024.10.15；

1.项目建设内容：K0101 引风机增上变频器，增加变频柜及电缆，信号引至 DCS，实现远程监视与调整。

2.预期节能效果、效益：降低引风机电耗约 10kW。

3.项目投资概算：15.81 万元

对节能效果进行了评价：节能能源种类：电；节能量： $1.732*0.38*0.9*(47-29)=10.66$ kW

另抽——项目名称：3#加氢 P102B 更换节能泵头、3#加氢 P203AB 改造，项目负责人：张文达，完成时间：2024.10.21

节能效果评价：（1）P102B 更换节能泵头后电流从 180A 降低到了 130A，大约降低电流 50A。

（2）P203A 更换节能泵头后，电流从 32A 降低到了 26A，大约降低电流 6A。

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2024 年炼油板块总体生产流程变化无，能源使用种类无变化；轻重石脑油分离装置连续生产戊烷发泡剂，增加低压蒸汽消耗 9.8t/h，折炼油能耗 0.95kgoe/t。

2024 年化工板块己内酰胺联合装置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开工，因此化工板块能源消耗存在不确定性变化，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分别按照开工和停工状态设置指标。

2024 年化工板块投用 15 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预计增加能源消耗 7074 吨标煤。

经查，符合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能源绩效参数的设定:

炼油综合能耗: kgoe/吨; 炼油单因耗能: kgoe/吨·因数; 己内酰胺综合能耗: kgoe/吨; 吨原油取水量: t/t; 加工损失率: %; 原油储运损失率: %; 加热炉平均热效率: %;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kgoe/万元; 温室气体排放量万吨; 加热炉平均热效率%; 聚丙烯能耗 kgoe/t

2024 年的能源基准

序号	区域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基准	能源基准 (归一化)	基准值 (范围)
1	炼油板块	炼油综合能耗≤	kgoe/t	68.8	69.75	(685±5) 万吨
						≤3.61%
						0
2	炼油板块	单位能量因数能耗≤	kgoe/t·因数	8.07	8.07	115-120% (或 8.75-9.00)
3	炼油板块	吨油取水量≤	t/t	0.32	0.32	(685±5) 万吨
4	己内酰胺联合装置	己内酰胺综合能耗≤	kgoe/t	500	500	100%
5	公司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36	0.36	≥92.45%
						(630±5) 万吨
6	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万吨 CO _{2e}	225	225	(685±5) 万吨
7	公司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93.91	93.91	(685±5) 万吨
8	炼油板块	加热炉平均热效率≥	%	93.10	93.10	——
9	化工板块	聚丙烯能耗	kgoe/t	65.50	65.50	(18-19) 万吨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企业编制了《能源计量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能源管理评审附则》

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审,并在适用时更新。企业应确保用于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是准确、可重现的。组织应保留测量、监视和其他确立准确度和可重复性的方法的文件化信息。

提供能源数据收集:各运行部有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按照公司的能源数据收集要求执行。

公司一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应配备计量器具 (台)	实际配备计量器具 (台)	配备率 (%)	国家规定配备率 (%)
电力	14	14	100	100
天然气	8	8	100	100
新鲜水	7	7	100	100
循环水	1	1	100	100
蒸汽	5	5	100	100

了解用于能源计量种类: 水表、电表、天然气流量计、蒸气流量计、耗能工质计量等

对能源计量监视设备制定了定期验证的计划,频次:提供有检定报告
经查,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企业管理部提供有“石家庄炼化分公司2024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公司与2024年7月8-19日进行一次包含能源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内审计划于2024年6月19日以工作表单（石家庄炼化工单（2023）27号）形式下发。

任命审核组成员：大组长郝振岐，能源组长：于秋海，审核员：尹续杰 杨惠姣 刘新月 王丹 郭英宽 王明远。在《QHSE体系内审员资格取证名单》中查见上述审核人员均经过培训取得内审员资格。

1、部门提供了内部审核首、末次会议签到表。2024-7-8首次会议、2024-8-12末次会议，均在在公司1号办公楼113室召开，参加人员：公司领导胡正海等6人；主办单位：企业管理部；主持人：马立亚；12个职能部门、6个业务中心、11个生产运行部的领导签字。

2、提供内审检查表，均按计划进行审核。抽查2024年内审检查表，其中4.2条款，受审核部门为生产技术部，但内审员为生产技术部的在职人员，未能满足公正性原则。——已与部门进行沟通。

3、提供有《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2024年8月）》，查见本次在能源管理方面共发现问题72项，其中不符合项3项（均为一般不符合），分别发生在炼油运行炼油运行一部、四部、水务。在“石家庄炼化管理体系办公自动化提系统”中查见3个不符合报告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纠正措施，并通过现场纠正措施验证的方式得到解决。其他69个一般性问题确定了责任单位，形成《问题清单》录入周检系统，各责任单位将整改记录和照片以及其他电子版记录录入周检系统，由主管部室检查确认，于10月底之前完成闭环。

4、在《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2024年8月）》中，对一体化管理体系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本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活动覆盖了工作涉及各单位、各方面；各单位基本能按照文件的要求运作，与上一年度相比，在多处体现了持续改进。体系运行总体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质量、能源、测量、两化融合、HSE体系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

与内审员于秋海、尹续杰面谈，2位内审员对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基本了解，对内审员职责清楚，对企业内审的目的和程序熟悉。

管理评审

2024年3月2日公司组织了一次管理评审（一体化管理体系含能源），结合石家庄炼化分公司2023年第十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HSE委员会会议（每季度）、经济活动分析会（每月）、专业例会（不定期）、务虚会（每年）等有关活动对体系进行专业评价，企业管理部按照各单位评审情况，收集、整理、编制评审材料及问题改进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于3月30日前完成了2023年度管理评审报告的发布。各管理部门以及管理者代表均有输入材料，各体系评审报告：公司2023年一体化体系管理评审报告（企业管理部）；公司2023年HSE体系管理评审报告（安全环保部）；公司能源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生产技术部）；公司两化融合体系管理评审报告（信息中心）；符合标准要求。

管理评审输出，形成《管理评审报告》编审批齐全。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按照管理评审要求，结合企业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职代会、经济分析会等会议内容和决议、内外部检查、体系审核结果、事故事件等情况对一体化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体系运行整体适宜、充分、受控。

评审产生的改进措施在职代会议题及落实情况中要求各部门落实，正在实施中，能源专题会需要改进的措施在生产技术部组织落实，查有实施的相关证据，符合要求。

与总经理郝振岐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较深刻的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清楚、评审过程需要实施的内容清楚。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已得到控制，无类似不符合发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企业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已得到纠正，纠正措施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企业近一年来未发生有关能源使用及消耗等方面的投诉事件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化

2) 组织机构: 无变化

3) 管理体系: 无变化

4) 资源配置: 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工业用己内酰胺、聚己内酰胺干切片已停产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化

7) 外部环境: 无变化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变更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3号喷气燃料、聚合级丙烯、道路石油沥青、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石油焦、肥料级硫酸铵、工业硫磺 (液体)、石脑油、液化石油气、工业纯氢、燃料油、戊烷发泡剂、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异辛烷组分生产、聚丙烯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9)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1项，已采取纠正措施，本次审核未发生类似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提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标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徐红英、陈文阁、杜建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